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補字第224號

原　　告　陳錦祥

被　　告　鴻卓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証粽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徵收一千元；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一百元；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九十元，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十萬元部分，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一，民事訴訟法第77之13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 條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被告應補上沒有投健勞補上35個月薪資及0.6%的費用等」，事實及理由欄內容為：「原告陳錦祥弟弟因在被告公司上班沒有投健勞保導致死亡沒有健勞保」，並記載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50萬元整」，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850元（如原告更正聲明內容或訴訟金額，請以書面向法院陳報，並依更正後金額依照上述說明繳納裁判費）。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5日內補繳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三、原告如果經濟狀況不佳，若符合法律扶助法規定，可向新北市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律師協助訴訟（免付費用），並由法律扶助律師申請訴訟救助，就可以暫時免繳本件訴訟費用。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6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劉以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6　　日

書記官　許慧禎